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洪瓊琦
訴訟代理人　黃祥穎　會計師

　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王炳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珒
　　古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81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04號、182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07年度及108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獲原告漏報經營線上博弈之賭博收入，通報被告機關核定107年度及108年度其他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33,582元及30,843,973元，歸課核定綜合所得總額24,395,114元及32,450,795元，補徵應納稅額5,126,161元及9,979,88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結果，獲追減108年度其他所得55,601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原告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基於同一事實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881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04號、1823號審理中，關於該刑事犯罪事實之認定結果，將影響到原處分就原告107年度及108年度其他所得之事實認定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並經兩造陳明同意，故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本件於該刑案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